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桂林市中山中学）的（2025年桂林市中山中学两校区校安协管员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5年桂林市中山中学两校区校安协管员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桂林市宇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）：桂林市宇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